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核了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

1、王亚文先生具备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亚文先生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长期任职于航天系统从事管理工作，熟悉航天企业的运行及发展规律，具有先进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总裁岗位职责要求。提名王亚文先生担任总裁的遴选审核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2、李艳华先生、顾军营先生、杨宏志先生、盖洪斌先生、吕凡先生均具备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3、吕凡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吕凡先生有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独立董事： 鲍恩斯 韩赤风 强桂英

2017年6月8日